

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将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公开答辩环节。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规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可参评，其中会计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金融硕士（MF）等实施特殊收费政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除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四条 硕博连读学生、长学制研究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参评，后三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生/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

第六条 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通知，结合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和学科优势等因素统筹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 1、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2、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八条 学院应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考试成绩、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社会工作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评审细则，并在评审前报学校备案。

（一）学院要在评审细则中，明确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认定标准。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的认定时间段为自入学起至申请截止日。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不可重复使用。

（二）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重点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重点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依据《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教〔2015〕26）中的综合评分，择

优评定。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机构，学校是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院是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一）校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等具体事务由学生处完成。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具体事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成员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

第十条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中，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要遵循公正、回避和保密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以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和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应主动关注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未递交申请的无参评资格。

(一) 个人申请。凡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

(二) 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初评结果，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学校审定公示。校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审定，校评审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

第十四条 参评对象为2016年12月1日（含）后录取的研究生，2016年11月30日前入学的按照原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含）前录取的研究生全部超出学制后，原2014年3月颁布的办法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